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5 日第 709/E573/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了加強保護院生的權益，提高服務成效，少年感化院於去年推行《社輔範疇人員工作守則》（下稱《守則》），要求全體社工和心理輔導員按照《守則》履行職務。有關《守則》除了要求社輔範疇工作人員以專業及適當的方式向院生提供服務外，亦規定工作人員須在上級知悉的情況下，方可與在院或離院院生進行執行職務範疇以外的接觸，包括電話、短訊、信件、電郵及各類型的會面。作出有關規定的原因在於少年感化院的社輔範疇工作人員在院生住院和履行輔導職務的過程中，工作人員與院生在一定程度上處於監管和被監管的狀態，且工作人員對院生及其家庭狀況有較深入的了解，倘讓工作人員在不受規管的情況下與在院和離院院生建立私人關係，有可能對感化院的工作成效和院生及其家庭的利益帶來影響，例如增加工作人員因收受利益而向院生給予便利或威脅向外披露院生曾入住感化院等違法行為的風險。事實上，某些在社輔專業發展得較為完善的其他地區都明確規定，一般社輔範疇人員均不應與個案當事人及其家人、親友建立工作關係以外的關係，若建立該等關係，則須作出適當的專業處理，例如尋求專業督導，以及對事件作出文件紀錄等，而有關規定除針對現時所跟進的個案外，亦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用於“前個案”或“已結案的個案”，即已離開感化機構的青少年。因此，少年感化院要求社輔範疇的職員倘與在院和離院院生進行工作範圍以外的接觸和聯繫時，應通報院方，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督導，避免出現上述不利於院生及其家屬的情況。

2. 社輔人員與已離院的院生進行工作範疇以外的接觸或聯繫須向上級作出通報，僅屬於該等人員的工作義務，其主要目的之一便是確保院生曾被收容的狀況不向外披露，避免在社會產生標籤作用，以保障青少年的利益，因此，可以說這一措施其實正是為了避免標籤效應而設的。再者，上級獲通報後如認為有需要，可即時安排後續跟進工作，包括向離院院生提供相關的社區資源資訊和協助他們使用該等資源等，以達致青少年重返社會、積極融入社會的目標。

3. 少年感化院於2013年5月7日開始推行《守則》，並適用於所有社輔範疇的工作人員，包括原來已屬於該組別的人員，以及其後加入該組別的人員。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一四年 九月 二 日